

#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章程

(2023年修改稿)

## 序言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有着光荣历史传统和深厚文化积淀的艺术类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前身是由叶剑英元帅于1950年3月创办的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校名由毛泽东主席题写。1985年，学校改称为华南文艺业余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华南文艺成人学院。2004年4月，学校由成人高校转制为全日制艺术类普通高职院校，更名为广东文艺职业学院。2019年1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成建制移交广东省教育厅管理。2022年，学校和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开展集团办学，实现省内优质文旅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整合。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的定位、属性和特色，坚持面向市场需求、服务文旅产业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培养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德艺并重、文旅兼修”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文旅类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文艺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Literature & Art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la.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 242 号。

学校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批准，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校训为砺志、创新、明德、尚美。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案。外环上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为组合图形，由红棉花、学校中文简称“广艺”和建校年份“1950”共同组成。图示：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三）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新发展理念 and 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属性和特色，以文艺、旅游专业为主干，数字类专业赋能，培养专业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一专多能、适应文化和旅游行业需求、“德技并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优先保障教学，建立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文旅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坚持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工作）过程对接，

准确定位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依法自主选用或编写课程教材；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教育质量报告。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知识体系，开发应用性技术，加强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营造良好学术氛围，鼓励师生员工开展文学艺术创作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反对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自身基本条件和产业、行业、区域特点，着重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鉴定，应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社会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参与社区教育，面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普及文化、旅游、艺术知识，提升群众文化素质。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致力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培养广东民间艺术人才、旅游业人才，创新和推广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和民间工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推广岭南文化，加强文化艺术研究，促进文旅融合。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形成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办学国际化新格局。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

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学

校党委副书记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一般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五条** 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内设机构数量、编制、职责及运行机制。学校内设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组成，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利一致的原则明确二级学院职责。二级学院是学校内设的履行教育教学、专业建设、教研科研、社会服务和内部事务管理等职能的教学机构，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

询等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不少于十分之一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部分委员进行调整。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



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参照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根据需要，可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熟悉教育教学与科研规律、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水平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由学术委员会审

议并决定。

**第五十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组建，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络与咨询机构。

**第五十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与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威望、有丰富理论实践经验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专业的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方向设置、人才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等办学重大问题提供参考意见；

（二）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编制与完善；

（四）指导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五）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对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进行评定的组织，职责是依据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程序和职称申报条件、标准，结合专业的发展现状、岗位指标等，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其工作程序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的

桥梁和纽带。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宜，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代会委员会根据《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开展工作，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

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并按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职级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聘任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教职工培训体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为国家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师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七十六条** 外聘、返聘、兼职兼课教职工及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形成以创新带动创业、

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新格局，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有关事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五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发放相应的学习证明。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具体事务；设立秘书处，负责理事会的日常事务。二级学

院设置二级理事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学校相关合作单位、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杰出校友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八十八条** 广东省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旨在加强学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服务广大校友，激励校友发扬“砺志、创新、明德、尚美”的母校校训精神；继承学校的优秀传统，共同为幸福广东建设和学校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十九条** 申请加入校友会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校友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校友会的意愿；
- （三）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或工作过的教职工。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机制。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为：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九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加强对学校名称、学校声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学校接受合作企业、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九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

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和后勤服务评估机制，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意外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议，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作出。

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本章程制定程序。

**第一百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由学校向社会公布。